

103

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三讀議案第一讀會

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
自治條例」草案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法規審查會 案號：第2案

議案案別：三讀議案 類別：法規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商字第1092099669號

案由：為制定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一讀決議：

審查意見：

二讀決議：

三讀決議：

新北市議會提案表

提案機關	新北市政府	文號	新北府經商字第 1092099669 號		
		發文日期	109 年 10 月 30 日		
審查會別	法規審查會	編號		類別	法規
案由	為制定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本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市政會議通過。 二、為平衡新北市區域發展與保存天燈民俗文化，以啟動地方創生之經濟動力，並加強管理天燈施放與生態環境，特制定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全文共計 15 條。 三、檢附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、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。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。				
決議					

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為平衡新北市區域發展與保存天燈民俗文化，以啟動地方創生之經濟動力，並加強管理天燈施放與生態環境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擬具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，收取天燈永續發展費、設立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設置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及基金管理會。本草案共計十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草案之立法意旨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草案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天燈永續發展及基金管理會組成與決議運作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天燈永續發展費徵收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本基金來源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本基金用途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施放天燈肇災補償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天燈永續發展標章應黏貼於天燈明顯處，及該標章應包含之內容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明定天燈標章稽查機制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明定業者拒絕執行機關稽查之罰則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明定業者未依規定販售天燈之罰則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明定偽造或變造天燈標章之罰則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明定檢舉違反本草案規定者之獎勵方式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明定施放天燈之規格、施放之區域與時間，另由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規範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明定施行日期與罰則宣導期程，並給予六個月緩衝及宣導時間。（第十五條）

「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
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

制定條文	說明	審查意見	二讀會決議
名稱： 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		
第一條 為平衡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區域發展、保存天燈民俗文化，啟動地方創生之經濟動力，並加強管理天燈施放及生態環境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。		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經濟發展局。 本府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 一、經濟發展局：商圈及產業輔導之規劃。 二、觀光旅遊局：天燈節慶活動之宣傳	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、相關權管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		

及行銷。

三、消防局：本市施放天燈之規格、施放之地理區域、時間之公告、施放行為安全管理，及火災原因之調查。

四、環境保護局：天燈後續回收及環境改善之督導。

五、警察局：配合辦理天燈永續發展標章（以下簡稱天燈標章）稽查人員之安全維護。

六、天燈施放區域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統籌協調與辦理天燈標章之印製、發放、稽查、裁罰及收取天燈永續發展費（以下簡稱永續

<p>發展費)等相關事項。</p>			
<p>第三條 本府設置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及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其他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。 二、本府消防局代表。 三、本府警察局代表。 四、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 五、區公所代表。 六、天燈施放區域商圈代表。 七、天燈施放區域 	<p>明定天燈永續發展及基金管理會組成與決議運作方式。</p>		

<p>天燈業者代表。</p> <p>八、天燈施放區域社區代表。</p> <p>九、專家學者。</p> <p>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本會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		
<p>第四條 天燈販售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應按預期供應天燈數量向本會申請天燈標章，並依標章數量繳納永續發展費。</p> <p>業者得將未黏貼於天燈之標章繳回本會，並依其數量請求返還已繳納之永續發展費。</p>	<p>明定天燈永續發展費徵收方式。</p>		

<p>第一項 天燈 標章之形狀、圖 案、文字內容、材 質及永續發展費 之金額等，由本會 議決，報經本府核 定後公告實施；變 更時亦同。</p> <p>依第一項收 取之永續發展 費，基於使用者付 費，營業者負擔之 精神，應設立新北 市天燈永續發展 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；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 本府另定之。</p>			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 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永續發展費收 入。</p> <p>二、裁罰收入。</p> <p>三、捐贈收入。</p> <p>四、本基金孳息收 入。</p> <p>五、其他。</p>	明定本基金來源。		
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 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本自治條例 補償被害人</p>	明定本基金用途。		

<p>之相關支出。</p> <p>二、執行天燈標章之規劃、推廣、稽查及永續發展費收取等相關行政管理及人事費用支出。</p> <p>三、環境保護支出。</p> <p>四、老人福利服務支出。</p> <p>五、商圈環境改善支出。</p> <p>六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 <p>本基金之收入，應優先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用途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償被害人金額上限，應由本會議決，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</p>			
<p>第七條 因施放天燈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明定施放天燈肇災補償方式。</p>		

<p>無法確認前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時，被害人應自損害發生時起一年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事證向本會請求補償。</p> <p>本會受理前項補償申請後，應由相關機關協助查明事證，並將查明結果及補償建議提送本會審議。</p> <p>同一事件之被害人同意經本會議決之補償金額者，不得再請求補償。</p>			
<p>第八條 販售之天燈應於其明顯處黏貼本府核發之天燈標章。</p> <p>天燈標章內容，應包含永續發展及其意義、用途，並具有防偽設計且外觀醒目、易於辨識。</p>	<p>明定天燈永續發展標章應黏貼於天燈明顯處，及該標章應包含之內容。</p>		
<p>第九條 區公所得派員稽查業者販</p>	<p>明定天燈標章稽查機制。</p>		

售之天燈是否黏貼天燈標章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		
第十條 業者違反前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明定業者拒絕執行機關稽查之罰則。		
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重複使用天燈標章者，除命其補繳永續發展費外，並應按售出天燈數量，每只天燈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定業者未依規定販售天燈之罰則。		
第十二條 偽造或變造天燈標章者，按偽造或變造標章數量，每張標章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定偽造或變造天燈標章之罰則。		
第十三條 民眾得以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本府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本府得給予	明定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之獎勵方式。		

獎勵；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		
第十四條 本市施放天燈之規格、施放之區域及時間，依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施放天燈之規格、施放之區域與時間，另由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規範。		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，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期與罰則宣導期程，並給予六個月緩衝及宣導時間。		

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

第一條 為平衡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區域發展、保存天燈民俗文化，啟動地方創生之經濟動力，並加強管理天燈施放及生態環境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經濟發展局。

本府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經濟發展局：商圈及產業輔導之規劃。

二、觀光旅遊局：天燈節慶活動之宣傳及行銷。

三、消防局：本市施放天燈之規格、施放之地理區域、時間之公告、施放行為安全管理，及火災原因之調查。

四、環境保護局：天燈後續回收及環境改善之督導。

五、警察局：配合辦理天燈永續發展標章（以下簡稱天燈標章）稽查人員之安全維護。

六、天燈施放區域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統籌協調與辦理天燈標章之印製、發放、稽查、裁罰及收取天燈永續發展費（以下簡稱永續發展費）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府設置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及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其他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。

二、本府消防局代表。

三、本府警察局代表。

四、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

五、區公所代表。

六、天燈施放區域商圈代表。

七、天燈施放區域天燈業者代表。

八、天燈施放區域社區代表。

九、專家學者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天燈販售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應按預期供應天燈數量向本會申請天燈標章，並依標章數量繳納永續發展費。

業者得將未黏貼於天燈之標章繳回本會，並依其數量請求返還已繳納之永續發展費。

第一項天燈標章之形狀、圖案、文字內容、材質及永續發展費之金額等，由本會議決，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

依第一項收取之永續發展費，基於使用者付費，營業者負擔之精神，應設立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；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永續發展費收入。

二、裁罰收入。

三、捐贈收入。

四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
五、其他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依本自治條例補償被害人之相關支出。

二、執行天燈標章之規劃、推廣、稽查及永續發展費收取等相關行政管理及人事費用支出。

三、環境保護支出。

四、老人福利服務支出。

五、商圈環境改善支出。

六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本基金之收入，應優先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用途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償被害人金額上限，應由本會議決，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七條 因施放天燈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無法確認前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時，被害人應自損害發生時起一年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事證向本會請求補償。

本會受理前項補償申請後，應由相關機關協助查明事證，並將查明結果及補償建議提送本會審議。

同一事件之被害人同意經本會議決之補償金額者，不得再請求補償。

第八條 販售之天燈應於其明顯處黏貼本府核發之天燈標章。

天燈標章內容，應包含永續發展及其意義、用途，並具有防偽設計且外觀醒目、易於辨識。

第九條 區公所得派員稽查業者販售之天燈是否黏貼天燈標章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條 業者違反前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重複使用天燈標章者，除命其補繳永續發展費外，並應按售出天燈數量，每只天燈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二條 偽造或變造天燈標章者，按偽造或變造標章數量，每張標章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三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本府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本府得給予獎勵；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市施放天燈之規格、施放之區域及時間，依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，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